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第二次拍賣）（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苗院科115司執溫字第10107號

主旨：公告以現場及通訊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107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楊聲宇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本件可以通訊投標方式投標）。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2項準用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二、保證金：

（一）非通訊投標之保證金，應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繳交執行法院出納室，並將（臨時）收據併附於投標書，投入票匭。但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本票為保證金，得放進保證金封存袋內，不必向法院出納室繳納。依前項但書提出保證金者，應將袋口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連同投標書投入票匭。

（二）保證金票據受款人為本院以外之人者，應先背書。

（三）保證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無效。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其發票人為非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法院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為法院以外之人。

★非通訊投標，未依上開（一）規定併附保證金（臨時）收據，亦未將保證金封存袋連同投標書投

入標匭。

如果得標，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未在場者，由本院通知領回。

通訊投標人得檢附其本人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及匯款入帳聲請書（下載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 /3-050.docx 編號 50 ），並於投標書上簽名同意由本院以匯款方式辦理退還保證金；保證金如屬無法入帳之情形者，則另通知領回。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向承辦股聲請。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

（一）現場投標：115年11月10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地址：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投標室標匭內。

（二）通訊投標：

１、最後寄達日、時（注意：非付郵日、時）：115年11月10日前一日下午5時30分整。

２、寄送格式：依司法院規定標封之格式（下載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assist03-04.asp　編號 46）黏貼在投標信封，應內含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

３、寄達處所：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投標人應於最後寄達日、時前 14 日起，至最後寄達日、時止，以雙掛號寄達。

４、逾期寄達上開指定之處所，或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者，其投標無效。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意思表示。

５、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惟於開標時未到場者，喪失補正、增價之權利。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5年11月10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當眾開標。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標的物現況。

七、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得標人為通訊投標之投標人而於開標時未在場者，應於繳款通知送達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

十、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 條第3 項規定辦理。

十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 、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買受人應繳清後，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十二、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十三、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四、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院不代為處理。

十五、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

十六、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

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十七、拍賣之建物如為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依國民住宅條例第19條規定，其承購人居住滿1 年後，始得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但取得使用執照滿15年以上之國民住宅，則不受此限制。

十八、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1 條、第 14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15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查閱。

十九、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投標室張貼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及一般公告事項。

二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苗栗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二十一、拍定人應承擔拍定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

二十二、其他公告事項：

（一）分別標價合併拍賣，出價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二）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並應提出委任狀。

附表：

115年司執字010107號 財產所有人：楊馨嫻、楊馨宇、陳幸珠、楊馨濤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苗栗市	高苗		943	628.50	公同共有10000分之146	540,000元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建物門牌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540	苗栗縣苗栗市高苗段943地號 ---------- 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25鄰陽明130號4樓之1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造、5層	4層: 17 合計: 17.0	陽台:2.59	公同共有1分之1	315,000元
	備考	共有部分高苗段607建號(476.7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146)					
點交情形		點交否: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一、民國115年5月22日現場查封時，地政人員指稱本件土地為建物坐落基地。 二、依鑑價報告所載，標的目前閒置較久無人居住使用，整理室內屋況維護普通。另標的為套房，請應買人注意。 三、本件土地為建物坐落之基地且為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本件建物拍定後依現況點交，但如有第三人主張有權占有則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855,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71,000元。 四、本件拍賣以建物現況拍賣，當事人及拍定人均不得以面積不符，請求增減價金。 五、依本件不動產登記謄本所示，部分所有權人「欠繳書狀費80元，繳清後發狀」，請應買人注意，拍定後自行向地政機關詢問相關事項。					

民 事 執 行 處

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　　決行

函 稿 代 碼：M10.4.7（繼承財產)(共有物)拍賣公告(不動產)(強131Ⅱ準用81)

股　　別：溫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